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8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
- 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周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 1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 4.67%。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照北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883 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 1 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

（2）其他北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1 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

3.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周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4,454,3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08,741,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55,713,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3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王文杰、张崭、张义澎、安洪军，独立董事丁玮、李港卫、王国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公司监事吴红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808,439	99.9984	20,900	0.0016	100	0.0000
H 股	179,713,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0,521,630	99.9986	20,900	0.0014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自即日起，浦永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港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8,714,430	99.9993	23,400	0.0006	3,300	0.0001
H 股	455,713,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64,427,621	99.9994	23,400	0.0005	3,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4,359,576	96.5620	124,715,976	3.1907	9,665,578	0.2473
H 股	385,577,800	84.6098	67,578,371	14.8291	2,557,020	0.5611
普通股合计：	4,159,937,376	95.3140	192,294,347	4.4059	12,222,598	0.28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81,380,082	99.9969	20,900	0.0031	10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1,374,382	99.9961	23,400	0.0034	3,300	0.0005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7,019,528	80.2786	124,715,976	18.3029	9,665,578	1.4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在表决议案 1 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联系人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琳、杨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承诺性循环贷款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5.20 亿元），期限 360 天，由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财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核定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 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4.59 亿元），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 1 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49 亿元。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同意通州新北京中心（优先级）延期重组项目（简称重组项目）下两笔融资的延期：（1）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融资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业）融资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嘉宝）提供流动性支持。

- 光大控股、光大证券国际、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华恒兴业和华恒业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70.23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70.23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控股核定承诺性循环贷款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5.20 亿元），期限 360 天，由光大财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光大证券国际核定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 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4.59 亿元），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3、为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 1 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49 亿元。

4、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同意重组项目下两笔融资的延期：（1）华恒兴业融资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华恒业融资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光大嘉宝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大控股于 1997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 843.03 亿港元，总负债 478.04 亿港元，净资产 364.99 亿港元。

2、光大证券国际前称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于 1973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畴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机构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国际总资产 51.32 亿港元，总负债 21.49 亿港元，净资产 29.83 亿港元。

3、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 33.37 亿元，总负债 4.20 亿元，净资产 29.17 亿元。

4、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 25.46 亿元，总负债 15.98 亿元，净资产 9.48 亿元。

5、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1.6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4.99 亿元，总负债 1.73 亿元，净资产 13.26 亿元。

6、华恒兴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恒兴业总资产 37.28 亿元，总负债 46.69 亿元。

7、华恒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恒业总资产 40.11 亿元，总负债 35.15 亿元，净资产 4.96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控股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5.2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光大财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光大证券国际	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4.59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	1.449 亿元	未发生	无
4	华恒兴业、华恒业	39 亿元	未发生	土地及建筑物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光大嘉宝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黄志凌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7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bir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贝洪俊女士

财务总监：周文凤女士

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

公司参会人员如有临时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bir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贵人鸟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63813333

邮 箱：ir@k-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目前，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意识管理、执行力度、执行监督等方面全面整改，优化现有内控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内控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推升内部审计力度，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鹤玉粟（南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玉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为金鹤玉粟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金鹤玉粟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6.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0%。累计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0.88 亿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提供的担保，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米程莱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鹤玉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鹤玉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专项类额度 6,000 万元，并由（1）公司、米程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担保 1,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鹤玉粟（南通）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锦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CJQ60N2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 12 幢 31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0%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被担保人系于 2023 年 6 月新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编号：Ea157232311230048、Ea157232311230046

保证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金鹤玉粟（南通）食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Ba357232311230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担保债权本金：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金鹤玉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且被担保方本次授信中的 1,800 万元由现代农业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金鹤玉粟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自身融资能力，保障其日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6.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0%。累计逾期对外担保余额 0.88 亿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杰之行提供的担保，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公规院、一公院合称"三家公路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院"，与西南院、东北院合称"三家市政院"）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截至本公告日，三家公路院和三家市政院已成为祁连山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持有祁连山 53.88%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持有祁连山 8.47%股份，本次分拆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下属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下属三家市政院均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享有三家公路院的权益存在一定摊薄，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设计业务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布局，最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7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01,80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30,400,000 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301,808,357
持股比例	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